**南投縣113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

**比賽簡章**

1. 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
2. 目的：鼓勵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出自己內心世界對外在人、事、物的具體映像，並藉由教師的指導能提高學生對色彩、線條和運筆的使用能力，進而增加學生的美感經驗。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4. 參加對象：設籍本縣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含疑似生）。
5. 實施方式：
   1. 創作主題：
6. **學前/國小組：和情緒說畫**（以喜、怒、哀、樂四種情緒為基礎，引導學生畫出自己情緒出現時的模樣或心中的感受，並從繪畫過程當中去認識覺察自己的情緒以及抒發情緒，例如：當我生氣時、溜滑梯真開心、愛哭的我…等）
7. **國中組：小小設計師**（引導學生國中生發揮想像力，發展他們的設計才華，例如：打造理想中樂園、設計有特色的建築或交通工具、設計服飾、手機殼或者其他創意產品…等）
   1. 創作方式：
8. 所有作品一律採用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拼貼等**平面作品**為原則。
9. 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10. 鼓勵學生自己的原創作，避免指導教師過多代筆加工情形。
    1. 組別--分為十七組（各組別名稱如下）

|  |  |
| --- | --- |
| **組別** | **組別障礙類別與程度 / 年級別** |
| 第一組 |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一至三年級 |
| 第二組 | 輕度智能障礙 /國小四至六年級 |
| **第三組** | **輕度智能障礙 / 國中** |
| 第四組 |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 / 國小一至三年級 |
| 第五組 |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 / 國小四至六年級 |
| **第六組** |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 / 國中** |
| 第七組 | 學習障礙 / 國小一至二年級 |
| 第八組 | 學習障礙 / 國小三至四年級 |
| 第九組 | 學習障礙 / 國小五至六年級 |
| **第十組** | **學習障礙 / 國中** |
| 第十一組 | 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 / 國小一至三年級 |
| 第十二組 | 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 / 國小四至六年級 |
| **第十三組** | **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 及其他/ 國中** |
| 第十四組 | 自閉症 / 國小 |
| **第十五組** | **自閉症 / 國中** |
| 第十六組 | 學前/大班 |
| 第十七組 | 學前/中班、小班 |

* 1. 規格：

1. **學前/國小組：**8開（K），長38公分、寬26公分，平面作品不限材質（圖畫紙、粉彩紙…）。
2. **國中組：**4開（K），長52公分、寬38公分，平面作品不限材質（圖畫紙、粉彩紙…）。
3. 參賽件數：
   1. **每位學生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2. 同一教師指導多位學生參加之得獎作品，僅能依獎勵辦法擇優選取一獎項給獎（若指導教師為巡迴輔導教師，請填寫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單位）。
4.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參賽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QHAZyZJCdY8CorsLA。
   2. 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3. 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後請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5. 作品收件：
6. 收件日期：**請於113年3月18日（週一）起至3月29日（週五）**止，將作品送達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
7. 收件須知：繳交學生作品時，請再附上：
8. 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並將報名表確實黏貼於學生作品背後，如因脫落，以致於無法辨識時，該張作品以零分計算。
9. 參賽作品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特教中心網站下載。
10. 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pec.ntct.edu.tw/>。
11. 收件方式：請於收件期間，以下列兩種方式擇一送達：
12. 郵寄送件：請郵寄至：54249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210號「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收（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南投縣113年度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13. 親自送件：請於期限內之上班日，上午8：00-12：00或下午1：30-4：00至「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繳件。
14. 評選方式：
    1. 聘請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美術老師或美術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會議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辦理）。
    2. 得獎名單將於113年4月17日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公佈欄，

網址：<http://sso.ntct.edu.tw/Bulletin/>

1. 獎勵內容：
   1. 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

|  |  |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特優 | 每組限一名 |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獎狀夾  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 得獎之指導教師若為私立幼兒園，僅頒發獎狀。 |
| 優等 | 每組限一名 |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
| 甲等 | 擇優錄取若干名 |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
| 佳作 | 擇優錄取若干名 |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
| 入選獎 | 擇優錄取若干名 | 學生：獎狀一張 | |
| 特優、優等指導老師之嘉獎由服務學校敘獎;頒獎典禮當日頒發指導證明。 | | | |

* 1. 各組參加作品若低於6件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並將從缺獎項之獎品流用於其他參賽組別。
  2. 頒獎典禮：評選成績公佈後於113年5月7日（週二）上午10時於草屯國小承學堂（禮堂）舉行頒獎典禮，請獲獎同學及指導老師參加。
  3. 各組甲等以上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當天於草屯國小承學堂辦理成果展。
  4. 得獎作品展：特優及優等作品另規畫辦理美術展覽。

1. 時間：113年5月8日至7月8日，展期2個月。
2. 地點：南投醫院藝術走廊（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478號）。
3. 領件：
   1. 特優、優等、甲等，以上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郵寄至各校。
   2. 未得獎、入選獎之作品，請得獎學校於頒獎典禮時領回，未得獎學校將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至各校。
4. 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南投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5. 附則：
   1. 經檢舉且認定有下列情形者，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作品如有抄襲或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2.創作作品時間已超過三年者。

* 1.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1. 獎勵：請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將活動成果（含評審成績資料、頒獎活動）成果報告書兩份，經費核銷資料（原始憑證留校備查）、獎懲建議名單，逕送教育處學特科辦理。
2. 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核對表

□報名表（附件一）一式一份（黏貼於學生作品背面）

□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已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已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已上網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附件一**

**南投縣113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

**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 | |
|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 | |
| □第十一組 □第十二組 □第十三組 □第十四組 | | |
| □第十五組 □第十六組 □第十七組 | | |
| 繪畫主題 |  | | |
| 主題說明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就讀學校 |  | 班級 |  |
| 連絡電話 | 學校：　　　　　　　　住家：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指導老師  姓 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指導老師  聯絡方式 | 手機：  E-mail： | | |
| 作品編號 | 第 組 ， 第 號 作品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附件 | 已上傳請打☑  □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  □作品授權同意書 | | |
| 備註 | 以上各欄資料請以正楷書寫，避免潦草而難以正確判定 | | |

**附件二**

**南投縣113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監護人）：

為 之家長（ ）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參加組別：第\_\_\_\_\_組，茲同意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113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名稱：**

之繪畫內容，出版成果專輯或將其繪畫內容印製於南投縣政府紀念品之上，並將繪畫內容電子檔收取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其他用途，同時不另支稿費或其他費用， 特立同意書為憑。

**請勾選姓名公開展示方式：**

**□全名公開（例：王大明）**

**□部分公開（例：王○明）**

此致

南投縣政府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